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社评〔2016〕6号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
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社科联、财政局，高校社科联，党（干）校社科联，
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省级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为支持和鼓励社会科学研究，进一步规范课题管理，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服务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与繁荣，根据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社会科学发展实际，特修订《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试

行)》,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评审委）课题立项与管理工作，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加快新型智库建设，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根据湘办〔2003〕38号文件精神，省社科评审委课题（以下简称课题）为省级课题。省社科评审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评审办），具体负责组织课题的选题、评审、立项、管理以及成果转化和推介等工作。

第三条 课题研究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解决的重大热点难点问题，推出一批具有理论创

新和实践指导意义的优秀成果。

第二章 课题类别

第四条 课题分为两类：

（一）应用对策研究课题。主要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破解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广大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新型智库建设和省领导直接交办的调研任务开展研究。

（二）基础理论研究课题。主要围绕人文社会科学前沿理论问题、哲学社会科学普及问题和我省优长学科、特色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等学科建设有关的问题开展研究。

以上两类课题根据研究价值、难易程度和创新性，分为重大、重点和一般课题，一般课题分为资助和经费自筹。

第五条 在成果鉴定、成果评奖、学术研讨、对外交流和实地调研中，发现有潜在价值特别是有重大实际应用价值的课题，经省社科评审办组织评审后并报省社科评审委领导审批同意，给予委托立项，经费自筹。这类课题的基本要求是“四有”，即有重要理论与实践意义、有扎实前期成果、有优秀研究团队、有充足经费保障。

第三章 选题和申请

第六条 省社科评审办每年6月底前，在省社科联门户网

站发布选题征集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课题研究选题。在对征集的选题进行专题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结合省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委托的调研课题，省社科联根据决策需求、现实需要和研究价值等因素确定课题研究选题。

第七条 每年 7 月底前，省社科联会同省财政厅下发下一年度课题申报通知，课题申报通知须涵盖课题内容、课题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必须具备的条件、课题申报书、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资料。课题申报通知在省社科联、省财政厅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布。

第八条 市（州）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党（干）校社科联、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省级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可作为课题申报和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承担课题研究信誉保证，并负责本单位（系统）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与审核。市（州）、县（市区）有关单位通过市（州）社科联申报的课题，原则上经市（州）社科联和财政部门初审、汇总后，由市（州）社科联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省社科评审办申报；高校社科联、党（干）校社科联、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省级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直接向省社科评审办申报。

第九条 课题申请（承担）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好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或相关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和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在

兼职单位申请课题的，申请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诺信誉保证、承担项目管理职责。

第十条 申请承担课题的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项课题。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重大、重点课题以及省社科评审委一般课题尚未结题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课题。申报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或者同时多头申报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通知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填写《课题申请书》和《课题论证活页》，《课题申请书》应由主持人签名，课题申请（承担）单位和申报单位须对《课题申请书》进行审核，并对课题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各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申请人能否胜任该课题研究工作进行把关，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审和立项

第十二条 省社科评审办在申请截止30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课题申报通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省社科评审办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专家，并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课题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从政策方向、学术创新、理论与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申请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创新性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评审要在充分协商的前提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评审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的方可立项。

第十四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即评审专家、省社科联领导、省社科评审办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是课题申请人、课题参与人的必须回避。亲属关系是指：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姻亲关系。

第十五条 省社科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年度资金预算规模，确定资金支持课题和安排方案，并将课题评审结果在省社科联、省财政厅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凡对资助课题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评审办提出书面意见。省社科评审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十六条 课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社科评审办下发立项通知书，并与重大、重点课题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委托协议书应当包括课题目标任务、考核

指标、验收方式方法、课题预算、拟资助经费额、课题实施期限等。

第十七条 经批复立项的重大、重点课题，课题组应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开题论证，并根据专家的论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课题研究方案，制定经费使用预算，报省社科评审办备案。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重大课题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重点课题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一般资助课题经费每项不超过 2 万元（含 2 万元）。

第十九条 每年 11 月底前，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确定的课题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相应提前下达市县并编入本级预算；每年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省级预算后 60 日内，正式下达专项资金，并将资金安排情况在省社科联、省财政厅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开。

第二十条 课题资助经费由单位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课题资助经费实行包干使用，结余可用于后续研究。

第二十一条 课题资助经费支出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

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课题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课题资助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二十二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誊录、制图等费用。

（二）数据采集费：指围绕课题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三）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课题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五）会议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课题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六）咨询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务费：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

者以及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课题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课题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课题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八）印刷费：指打印、誊写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费用。

（九）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及文献检索费、入网费、通信费、专利申请与维持费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十）其他支出：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二十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课题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20%核定。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制定间接费用的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课题组人员的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课题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课题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

金支出管理制度。会议费、差旅费等应当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设备购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五条 课题资助经费使用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严禁使用课题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六章 管理和验收

第二十六条 课题组根据研究方案、研究计划和委托协议等，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及时形成课题成果初稿。在研究过程中，接受省社科评审办以及课题申报和管理单位的监督和评估检查等。

第二十七条 重大、重点课题应用对策研究的完成时间为一年，基础理论研究的完成时间为两年；一般课题的完成时间为两年。

第二十八条 课题完成后 60 日内，课题组应主动向省社科评审办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附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经费使用决算书。省社科评审办在收到课题组申请后，应当在 60 日内组织结题验收。

结题条件主要包括：重大、重点课题要求有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有相关厅局、市（州）及以上部门采纳应用并进入决策的证明材料，或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至少 1 篇是在国家级报刊或 CSSCI 刊物发表）；一般课题要求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或有市（州）、相关厅局及以上部门采纳应用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在课题研究进行中，由于研究计划、课题预算总额、课题主持人和研究团队等调整变更或要求中止课题者，须由课题主持人或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变更和调整审批手续。违规使用经费或未经同意擅自调整、变更研究计划，自行中止或无故延长课题研究期限，或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除进行批评教育外，将视其情节轻重，对课题责任人给予 2-4 年内不得申请课题研究项目的处罚。

第三十条 课题承担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课题资助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社科联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省社科联、省财政厅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检查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及个人以后年度申报课题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并在省社科联、省财政厅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布。

第三十一条 凡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由省社科评审办颁发结题证书。凡不能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允许课题组在一个月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申请结题；仍不能通过的，按课题未完成处理。

第七章 成果转化和推介

第三十二条 课题成果是重要的社会财富，应积极加以推介和转化应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省社科评审办精选优秀课题成果，报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参阅，并在有关媒体刊发宣传推介。特别优秀的成果还可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联系有关部门应用推广。

课题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凡涉及保密内容的课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课题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课题内部使用，不得公开。

第三十三条 课题成果在公开发表或出版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成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实施。解释权属省社科评审办。如上级有关部门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原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

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社评〔2013〕30号）废止。

报：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11日印发
